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 名词解释和政策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7 项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地税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近年来，各级财政、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为我市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名词解释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

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二）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四）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及因此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以及工亡者供养亲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五）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城乡居保，是在“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和城镇户籍非从业人员老年基本生活为目的，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养老待遇由

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农民和城镇非从业人员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文）。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单位缴费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

（九）养老金待遇：职工退休后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的养老待遇资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1. 基础养老金： $\text{基础养老金} = (\text{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a + \text{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text{缴费年限} (\text{含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1\%。$

当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高于或等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时， $a=1$ ；当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时， $a=\text{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div 0.6$ 。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发〔2005〕38号文的规定执行。

具有视同缴费权益并建立了视同缴费账户的下列参保人，在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计发**过渡性养老金**。

（1）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7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2）1998年7月1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前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2006年7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九）视同缴费年限：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工在当地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年限。

（十）养老保险替代率：为平均养老金与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比。

（十一）养老保险抚养比（或称赡养率）：为参保在职职工与

离退休人员之比。

（十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为养老金实行社会化（非企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数占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离退休人员总数的比重。

（十三）实际缴费职工人数：为参加社会保险应缴纳保险费的职工，剔除中断缴费职工人数后的实际缴费职工人数。

（十四）缴费比例：为社会保险缴费占缴费工资基数的百分比。

（十五）缴费工资基数（人均缴费工资基数）：为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基数（平均数）。我市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粤府〔2001〕1号）的规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本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按所属缴费个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的总额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六）平均收缴率：为实际收缴社保费与应缴社保费的百分比。

（十七）社保欠费：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的金额（本金）。

（十八）统筹基金：是指社会保险基金中，相对于个人账户基金而言，在筹集和分配使用中具有统筹互助互济特征的基金。

（十九）个人账户基金：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所建立的个

人账户资金，包括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划入和利息组成。

（二十）医疗保险统账结合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筹基金和建立个人账户基金相结合的基金。

（二十一）单建统筹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基金。

（二十二）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

（二十三）社会保险费征收方式：为社会保险费规定由谁征收的方式。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关，可以是税务机关，也可以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我市社会保险费由地税机关征收。

（二十四）社会保险调剂金：为根据社会保险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从各地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比例上解，补助各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专项资金，包括养老保险调剂金、失业保险调剂金和工伤保险储备金。

（二十五）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二十六）财政补助：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

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二、社会保险政策说明

（一）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目前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8%，单位缴费比例规范统一为15%。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从2014年1月起，我市已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我市城乡居民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20元、240元、360元、480元、600元、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600元十个档次，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

账户。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一是对个人缴费的补助。我市各级财政按每人每年给予30元补助，是对参保缴费人的普惠制政策，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作为将来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二是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即对60岁以上老人领取养老金的补助。2015年上半年，基础养老金标准100元/人.月，下半年开始，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110元/人.月，除中央补助的每人每月35元外、省补助37.5元、市、县各负担18.75元。

2016年，预计我市参保人数122.25万人，其中：16-59周岁79.0365万人，60周岁以上43.2135万人，各级财政共补助5.6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1.81亿元，省级财政1.94亿元，市县财政1.94亿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二）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6.5%，个人缴费比例为2%。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5年开始，我市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为120元/人.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年380元。201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5%。2016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10元。财政补助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金，用于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2016年，预计我市参保人数为305.7542万人，各级财政共补助12.54亿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失业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

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0.8%，个人缴费比例为0.2%。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实行浮动费率，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适当下调费率。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按月计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补贴支出、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四）工伤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0.5%。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五）生育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约为1%。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出和其他

支出等。

三、2015年、2016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

一是稳步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圆满完成基本养老金2015年年度调整工作，全市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调整后达到1600元，增幅为8.1%。**二是**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待遇水平。2015年1月起，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100元/人月；2015年7月起提高到110元。**三是**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2015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年380元。2016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10元。**四是**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均衡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平均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92%和75%，最高支付限额为25万。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对参保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报销”，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启动实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五是**调整我市失业保险费率，按规定从2016年3月1日起，失业保险费率从2%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统筹层次问题

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

市级统筹、省级统筹。目前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实现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

（二）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问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只能存在银行或购买国债。目前国家已不再发行特种定向债券，我市社会保险在确保待遇发放的前期下只能转存定期存款，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存款的动态管理，制订合理的结存基金存储方式增值计划，在确保社保基金完整安全的前提及现有政策下努力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